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娄底段
(K1156+150~K1193+00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潭邵高速公路大修工程项目部于2024年12月21日在长沙组织召开了G60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娄底段(K1156+150~K1193+00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会议。验收小组由潭邵高速公路大修工程项目部(建设单位)、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特邀5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G60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娄底段(K1156+150~K1193+000)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全长36.85km。项目主线起点位于娄底互通，终点到娄底与邵阳市交界。项目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K1156+150~K1167段设计行车速度100km/h，K1167~K1193段设计行车速度12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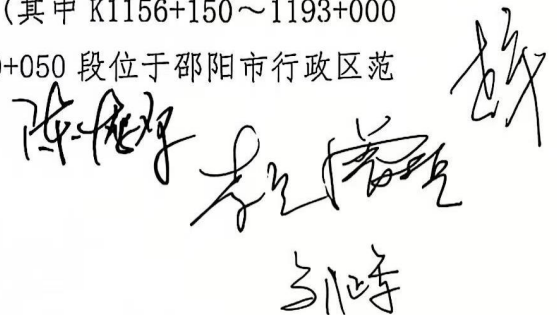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5月，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G60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年11月，湖南省环保厅以湘环评[2014]14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5年6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湘交办函[2015]333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代初步设计)。

二期工程二阶段工程娄底互通段至范家山互通(K1156+150~K1230+050)，跨越娄底和邵阳两个行政区(其中K1156+150~1193+000段位于娄底市行政区内，K1193+000~K1230+050段位于邵阳市行政区范


陈德军
李瑞峰
李峰

围)。K1156+150~1193+000 段线路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施工。

(3)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9984 万元，环保投资为 563.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

(4) 验收范围

本次仅针对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娄底段 (K1156+150~1193+000 段) 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经对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间，沿线施工营地均租用，其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验收路段无服务区，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 噪声

建设单位对敏感点采取了设置隔声屏障、设置绿化带、对沿线居民补偿资金等措施，目前共设施了隔声屏障 36 处，总长 3006 米。

(3) 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永久和临时占地。

(4)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湖南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娄底 (K1156+150~K1193+000) 段在施工及营运中，认真执行了《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关于公路环境空气保护的项措施和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建设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陈海峰
李江
张明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在现状交通量下，各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各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中产生的弃渣均统一运至弃渣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总体结论

湖南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娄底段 (K1156+150~K1193+000) 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控制超载车辆上路，从而减少车辆尾气排放量和噪声产生，并做好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的跟踪监测，视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潭邵高速公路大修工程项目部

2024 年 12 月 21 日

